

## 陳為忠校長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元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三年一月十日董事會第十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第十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本會為獎助國立聯合大學在學生及家遭變故發生急難學生之急難助學金，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國育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優秀獎助學金資格：凡該校大學部之日間部學生及碩士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1. 僑外生優秀獎助學金：(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為鼓勵僑外生就讀該校，第一學期每位獎助一萬元，第二學期需視前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分(大學部)或八十分(碩士班)以上繼續核發。專案來校研究者另議，已獲其它獎學金補助者，不再核發本獎學金。唯每學期補助總量以 50 名為限，若超出總量採擇優或均分處理。

2. 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獎助畢業成績系排名第一名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

三、急難助學金金額：

1. 每位申請學生最高核撥金額新台幣四萬元。隨提隨審核直至該項預算用罄。但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2. 情形特殊者不受上述限制，補助金額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核定後報請董事長核可。

3. 申請人依規定檢附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導師或系主任或輔導教官、老師之推薦證明書。

(5).前學期成績單。

(6).在學證明。

(7).家庭狀況概述。

四、受領急難助學金者每學期應提供四十小時工讀時間服務於學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其它臨時指派之工作等。其工讀內容由學務處依各教學、行政單位項目所提之工讀需求，統籌分派相關之工作。未能執行所指派之工讀服務工作者，本會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追回本獎助學金。

五、本辦法所稱之家遭變故之認定由本會審議認定之。

六、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訪視申請人之狀況，如有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本辦法之

- 申請資格者，則取消其申請。
- 七、為便利受獎學生能及時獲得獎勵，本設置辦法得經國立聯合大學同意，委託該校辦理本設置辦法一切事宜，依本辦法自行受理、協助審查及發放獎勵獎助學金，年度結束時，將憑證及審查結果函送本會核定之。
- 八、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